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不會在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該等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ISOLA CASTLE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就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的該等股份除外)
作出附先決條件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

要約人的牽頭財務顧問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Essity的財務顧問



茲提述：

- (i) Isola Castle Ltd (「**要約人**」) 與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的該等股份除外)作出附先決條件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規則3.5公告**」)；
- (ii) 要約人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先決條件的達成情況(「**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更新公告**」)；
- (iii) 要約人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有關要約的綜合文件(「**延遲寄發公告**」)；及
- (iv) 要約人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先決條件的達成情況。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中所界定者將具有相同涵義。

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

誠如規則3.5公告所述，作出要約須待先決條件於最後期限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要約人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就第(1)項先決條件提供更新資料。台灣公平交易委員會已就要約人建議收購本公司授出批准，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起生效。因此，第(1)項先決條件已於本公告日期獲達成。

要約人欣然進一步宣佈，於本公告日期，第(2)項及第(3)項先決條件亦已獲達成。

誠如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更新公告所披露，第(4)項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

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延遲寄發公告所披露，執行人員已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期限延長至不遲於先決條件達成後七日內或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以較早者為準)。

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本公司、要約人及要約的進一步資料(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法國巴黎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iii)致獨立股東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的推薦建議；及(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連同接納及過戶相關表格預期將根據收購守則於不遲於先決條件達成(即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後七日內(即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就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

完成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如能夠獲豁免)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要約可能會或未必會成為無條件，亦可能會或未必會完成。因此，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將完成要約。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ISOLA CASTLE LTD
董事
Lee Chong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旺

中國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朝旺先生（主席）、余毅昉女士、李潔琳女士及董義平先生；非執行董事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Carl Magnus Groth先生、Carl Fredrik Stenson Rystedt先生及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景輝先生、王桂壩先生、羅康平先生及曹振雷博士；以及替任董事Gert Mikael Schmidt先生（Johansson先生及Groth先生之替任董事）及Dominique Michel Jean Deschamps先生（Rystedt先生之替任董事）。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要約條款及Essity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APRIL各自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其他未載於本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包括Lee Chong先生及George Thomas Dantas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APRIL董事會包括Sukanto Tanoto先生、Wang Bo先生、Bey Soo Kiang先生及George Thomas Dantas先生。

要約人及APRIL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其他未載於本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